《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发展的特色化平台载体，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强化政策引导，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内容由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附则四个方面组成。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小微企业园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小微企业园的建设目标。

（二）主要任务：包含高起点发展定位、高站位规划设计、高标准开发建设、高质量集聚发展、高水平运营管理、高强度产权监管六个方面21条具体任务。

1.高起点发展定位提出了打造特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园区的建设目标。

2.高站位规划设计主要包括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园区要求、优化园区设计三个方面内容。

3.高标准开发建设主要对小微企业园区多元开发、建设管理、存量提升提出了要求。

4.高质量集聚发展主要对小微企业园优选入园企业、入园企业梯度培育、推进入园企业腾笼换鸟进行了明确。

5.高水平运营管理主要包括提升园区党建质量、提升园区运营水平、加强园区安全管理、严格实施考核评价四个方面内容，明确了相关激励措施，推动园区运营管理质量提升，为入园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6.高强度产权监管对小微企业园开发资格审核、土地出让管理、厂房销售管理、分割自持标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三）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服务保障、加强宣传推广四个方面提出了保障要求。

三、制定过程

2023年10月以来，市经信局联合省工信院对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各相关部门、小微企业园和入园企业的意见。11月9日，专题召开《意见》起草意见征集会，经省工信院、各县（市、区）和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代表的充分讨论，形成了《意见》的征求意见稿。2024年1月29日，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科技局、资规局等23个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求意见，2月3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